**《立体构成》课程**

**实践考核大纲**

**I．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一、课程性质与作用**

立体构成是一门理论与实操紧密结合、实践性较强的课程。本课程是研究在三维空间中如何将立体造型要素按照一定的原则组合成赋予个性美的立体形态的学科。本课程提高学生的形象思维能力、艺术思维能力和设计创造能力，为设计活动提供广泛的构思方案。

**二、教学要求及目的**

本课程要求学生能够进行从平面到立体的形态的分析；理解空间立体造型的基本因素和形式法则；掌握点、线、面、体的组成方式；理解线、面、块材料在立体构成中的应用与表情，理解材料所带来的不同的视觉心理感受；运用立体构成进行设计创作。

本课程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空间立体造型和创作的能力，锻炼学生三维空间的思维能力及审美能力。通过对立体构成形式规律的学习，掌握立体构成创作的基本原理和创作技法，学会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相结合的创造性思维。提高动手能力，为专业设计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课程说明**

1、本课程指定教材为《立体构成（第2版）》（黄丽丽，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考核内容主要来源于本教材；

2、本课程的先修课程为“平面构成”和“色彩构成”，后续课程为设计专业的各门专业课；

3、本课程包括理论与实践两大部分：理论部分侧重于对立体构成的概念、要素、材料的理解；实践部分侧重于材料的运用、立体形态的感知表达和立体构成在设计中的应用。

**II．考试内容与考核目标**

**一、考核内容**

1、掌握立体构成的形态要素、形成要素、材料要素的内容。

2、理解线材立体构成的特性、情感、材料和在设计中的运用；掌握线材立体构成的构成形式和方法。

3、理解面材立体构成的特性、情感、材料和在设计中的运用；掌握面材立体构成的构成形式和方法。

4、理解块材立体构成的特性、情感、材料和在设计中的运用；掌握块材立体构成的构成形式和方法。

5、掌握立体形态的感知特征和运用规律，如何在设计中帮助构思和情感表达。

6、立体构成在包装、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公共艺术、室内设计、展示设计等领域的应用。

**二、考核知识点**

1、立体构成的三大构成要素，以及各要素的内容；

2、线材立体构成的概念、它的构成形式与具体方法；

3、面材立体构成的概念、它的构成形式与具体方法；

4、块材立体构成的概念、它的构成形式与具体方法；

5、立体构成如何表达感知特征，即色彩感、肌理感、空间感和体量感；

6、立体构成在设计方案中的运用。

**三、考核要求**

1、本课程为实践考核，考试时间为2.5个小时。

2、考生按要求准备考试工具与材料

2、考生按要求完成立体形态的整体设计，要体现线、面、块材的运用，并表达出立体形态的感知特征。